一式四聯
第一聯-扣款行留存聯

新增 終止 委託轉帳捐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委繳戶）_____(□新增□終止)授權本人/本單位存款之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得自本人/本單位指定帳戶內定期轉帳扣款,捐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愛心專戶；本人/本單位並已詳閱及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轉帳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金融機構代號		轉帳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捐款資料	捐款金額 (請勾選，可複選)	□署本部愛心專戶_____元 □台北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高屏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中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捐款方式 （請擇一勾選）	□月捐　□季捐(1.4.7.10 月)　□半年捐(1 月及 7 月)　□年捐(每年 1 月)

收據資料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若需要開立多位捐款人，請填捐款人資料表※
	寄發方式	□不寄發 □電子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電子郵件:□同委託轉帳電子郵件□其他_____ □書面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寄發地址:□同委託轉帳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健保署將年度捐款資料提供財政部，以方便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僅供個人捐款使用※** **□同意□不同意**	

發動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動者統一編號	08628407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2400

授權書編號(用戶號碼，此欄客戶免填):

委繳戶簽章:_____ **(請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您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地址詳約定須知七)。

謝謝您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請詳閱背面各項約定須知

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一、委繳戶向健保署申請新增授權轉帳捐款事項，健保署將透過臺灣銀行(以下稱發動行)將本授權書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進行審核，俟扣款行審核成功後(審核作業約需 7 個工作天)，將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定期自動轉帳捐款。**如扣款行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將無法約定授權轉帳捐款；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之金融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另如選擇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轉帳捐款時，請先行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轉帳捐款範圍。

二、委繳戶授權轉帳捐款之扣款日，以約定扣款當月 15 日為轉帳基準日(款項需約定扣款當月 14 日前存入受扣帳戶)，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授權帳戶約定扣款當月存款不足，則不予轉帳捐款。

三、請務必填寫捐款收據開立所需相關資料，如未填寫，則以委繳戶資料開立；若有多位捐款人請填寫健保愛心專戶捐款人資料表。個人捐款如同意將其年度捐款資料上傳財政部，年度報稅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下載及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

四、委繳戶如欲終止捐款事項，應填妥「終止委託轉帳捐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掛號郵寄至健保署，健保署以收到授權書之次月起，終止該帳號轉帳捐款事項。如委繳戶逕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扣款行核印無誤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健保署。

五、授權書一式四聯(**每聯都需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第一聯為扣款行留存聯，第二聯為發動行留存聯，第三聯為健保署留存聯，第四聯為委繳戶留存聯；第四聯請自行留存，第一聯至第三聯請郵寄至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若指定捐款二個(含)以上之健保署愛心專戶，請自行擇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寄發。

六、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健保署。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健保署愛心專戶之諮詢電話及地址如下:

1. 健保署署本部財務組
   諮詢電話: 02-27065866 分機 2303；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2.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承保五科
   諮詢電話: 02-23486794；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3.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3-4381803；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4.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4-22583988 分機 6332；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5.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6-2245678 分機 1788；郵寄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6.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7-2315151 分機 1232；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7.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
   諮詢電話: 03-8332111 分機 2007；郵寄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一式四聯
第二聯-發動行留存聯

新增 終止 委託轉帳捐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委繳戶）_____(□新增□終止)授權本人/本單位存款之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得自本人/本單位指定帳戶內定期轉帳扣款,捐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愛心專戶；本人/本單位並已詳閱及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轉帳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金融機構代號		轉帳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捐款資料	捐款金額（請勾選，可複選）	□署本部愛心專戶_____元 □台北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高屏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中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捐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月捐　□季捐(1.4.7.10 月)　□半年捐(1 月及 7 月)　□年捐(每年 1 月)

收據資料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若需要開立多位捐款人，請填捐款人資料表※
	寄發方式	□不寄發 □電子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電子郵件:□同委託轉帳電子郵件□其他_____ □書面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寄發地址:□同委託轉帳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健保署將年度捐款資料提供財政部，以方便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僅供個人捐款使用※** **□同意□不同意**	

發動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動者統一編號	08628407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2400

授權書編號(用戶號碼，此欄客戶免填):

委繳戶簽章:_____ **（請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您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地址詳約定須知七)。

謝謝您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請詳閱背面各項約定須知

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一、 委繳戶向健保署申請新增授權轉帳捐款事項，健保署將透過臺灣銀行(以下稱發動行)將本授權書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進行審核，俟扣款行審核成功後(審核作業約需 7 個工作天)，將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定期自動轉帳捐款。**如扣款行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將無法約定授權轉帳捐款；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之金融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另如選擇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轉帳捐款時，請先行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轉帳捐款範圍。

二、 委繳戶授權轉帳捐款之扣款日，以約定扣款當月 15 日為轉帳基準日(款項需約定扣款當月 14 日前存入受扣帳戶)，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授權帳戶約定扣款當月存款不足，則不予轉帳捐款。

三、 請務必填寫捐款收據開立所需相關資料，如未填寫，則以委繳戶資料開立；若有多位捐款人請填寫健保愛心專戶捐款人資料表。個人捐款如同意將其年度捐款資料上傳財政部，年度報稅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下載及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

四、 委繳戶如欲終止捐款事項，應填妥「終止委託轉帳捐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掛號郵寄至健保署，健保署以收到授權書之次月起，終止該帳號轉帳捐款事項。如委繳戶逕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扣款行核印無誤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健保署。

五、 授權書一式四聯(**每聯都需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第一聯為扣款行留存聯，第二聯為發動行留存聯，第三聯為健保署留存聯，第四聯為委繳戶留存聯；第四聯請自行留存，第一聯至第三聯請郵寄至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若指定捐款二個(含)以上之健保署愛心專戶，請自行擇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寄發。

六、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健保署。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 健保署愛心專戶之諮詢電話及地址如下:

1. 健保署署本部財務組
   諮詢電話: 02-27065866 分機 2303；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2.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承保五科
   諮詢電話: 02-23486794；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3.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3-4381803；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4.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4-22583988 分機 6332；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5.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6-2245678 分機 1788；郵寄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6.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7-2315151 分機 1232；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7.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
   諮詢電話: 03-8332111 分機 2007；郵寄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一式四聯
第三聯-健保署留存聯

新增 終止 委託轉帳捐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委繳戶）_____(□新增□終止)授權本人/本單位存款之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得自本人/本單位指定帳戶內定期轉帳扣款,捐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愛心專戶；本人/本單位並已詳閱及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轉帳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金融機構代號		轉帳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捐款資料	捐款金額（請勾選，可複選）	□署本部愛心專戶_____元 □台北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高屏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中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捐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月捐　□季捐(1.4.7.10 月)　□半年捐(1 月及 7 月)　□年捐(每年 1 月)

收據資料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若需要開立多位捐款人，請填捐款人資料表※
	寄發方式	□不寄發 □電子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電子郵件:□同委託轉帳電子郵件□其他_____ □書面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寄發地址:□同委託轉帳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健保署將年度捐款資料提供財政部，以方便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僅供個人捐款使用※** **□同意□不同意**	

發動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動者統一編號	08628407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2400

授權書編號(用戶號碼，此欄客戶免填):

委繳戶簽章:_____ **（請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您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地址詳約定須知七)。

謝謝您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請詳閱背面各項約定須知

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一、 委繳戶向健保署申請新增授權轉帳捐款事項，健保署將透過臺灣銀行(以下稱發動行)將本授權書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進行審核，俟扣款行審核成功後(審核作業約需 7 個工作天)，將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定期自動轉帳捐款。**如扣款行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將無法約定授權轉帳捐款；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之金融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另如選擇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轉帳捐款時，請先行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轉帳捐款範圍。

二、 委繳戶授權轉帳捐款之扣款日，以約定扣款當月 15 日為轉帳基準日(款項需約定扣款當月 14 日前存入受扣帳戶)，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授權帳戶約定扣款當月存款不足，則不予轉帳捐款。

三、 請務必填寫捐款收據開立所需相關資料，如未填寫，則以委繳戶資料開立；若有多位捐款人請填寫健保愛心專戶捐款人資料表。個人捐款如同意將其年度捐款資料上傳財政部，年度報稅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下載及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

四、 委繳戶如欲終止捐款事項，應填妥「終止委託轉帳捐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掛號郵寄至健保署，健保署以收到授權書之次月起，終止該帳號轉帳捐款事項。如委繳戶逕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扣款行核印無誤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健保署。

五、 授權書一式四聯(**每聯都需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第一聯為扣款行留存聯，第二聯為發動行留存聯，第三聯為健保署留存聯，第四聯為委繳戶留存聯；第四聯請自行留存，第一聯至第三聯請郵寄至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若指定捐款二個(含)以上之健保署愛心專戶，請自行擇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寄發。

六、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健保署。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 健保署愛心專戶之諮詢電話及地址如下:

1. 健保署署本部財務組
   諮詢電話: 02-27065866 分機 2303；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2.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承保五科
   諮詢電話: 02-23486794；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3.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3-4381803；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4.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4-22583988 分機 6332；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5.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6-2245678 分機 1788；郵寄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6.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7-2315151 分機 1232；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7.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
   諮詢電話: 03-8332111 分機 2007；郵寄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一式四聯
第四聯-委繳戶留存聯

新增 終止 委託轉帳捐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委繳戶）_____(□新增□終止)授權本人/本單位存款之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得自本人/本單位指定帳戶內定期轉帳扣款,捐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愛心專戶；本人/本單位並已詳閱及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轉帳資料	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金融機構代號		轉帳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捐款資料	捐款金額 (請勾選，可複選)	□署本部愛心專戶_____元 □台北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北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高屏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中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_____元
	捐款方式 （請擇一勾選）	□月捐　□季捐(1.4.7.10 月)　□半年捐(1 月及 7 月)　□年捐(每年 1 月)

收據資料	收據抬頭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若需要開立多位捐款人，請填捐款人資料表※
	寄發方式	□不寄發 □電子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電子郵件:□同委託轉帳電子郵件□其他_____ □書面寄發(□按次寄發□年度彙整寄發) 寄發地址:□同委託轉帳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是否同意健保署將年度捐款資料提供財政部，以方便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僅供個人捐款使用※** **□同意□不同意**	

發動者名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動者統一編號	08628407
交易項目	慈善捐款	交易代號	530
發動行名稱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發動行代號	0042400

授權書編號(用戶號碼，此欄客戶免填):

委繳戶簽章:_____ **(請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受託代繳金融機構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本授權書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您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地址詳約定須知七)。

謝謝您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請詳閱背面各項約定須知

委託轉帳捐款健保愛心專戶約定須知

一、 委繳戶向健保署申請新增授權轉帳捐款事項，健保署將透過臺灣銀行(以下稱發動行)將本授權書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進行審核，俟扣款行審核成功後(審核作業約需 7 個工作天)，將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CH)」機制定期自動轉帳捐款。**如扣款行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將無法約定授權轉帳捐款；未參加 ACH 代收作業之金融機構:中國輸出入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另如選擇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特定專用帳戶授權轉帳捐款時，請先行向扣款行洽詢是否符合約定之授權轉帳捐款範圍。

二、 委繳戶授權轉帳捐款之扣款日，以約定扣款當月 15 日為轉帳基準日(款項需約定扣款當月 14 日前存入受扣帳戶)，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授權帳戶約定扣款當月存款不足，則不予轉帳捐款。

三、 請務必填寫捐款收據開立所需相關資料，如未填寫，則以委繳戶資料開立；若有多位捐款人請填寫健保愛心專戶捐款人資料表。個人捐款如同意將其年度捐款資料上傳財政部，年度報稅時可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下載及申報，免檢附捐款收據。

四、 委繳戶如欲終止捐款事項，應填妥「終止委託轉帳捐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愛心專戶授權書」掛號郵寄至健保署，健保署以收到授權書之次月起，終止該帳號轉帳捐款事項。如委繳戶逕向扣款行終止授權時，扣款行核印無誤後須將授權書透過發動行轉交健保署。

五、 授權書一式四聯(**每聯都需簽蓋授權帳戶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第一聯為扣款行留存聯，第二聯為發動行留存聯，第三聯為健保署留存聯，第四聯為委繳戶留存聯；第四聯請自行留存，第一聯至第三聯請郵寄至指定捐款愛心專戶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若指定捐款二個(含)以上之健保署愛心專戶，請自行擇一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或署本部寄發。

六、 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 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及健保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健保署。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七、 健保署愛心專戶之諮詢電話及地址如下:

1. 健保署署本部財務組
   諮詢電話: 02-27065866 分機 2303；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 號
2.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承保五科
   諮詢電話: 02-23486794；郵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1 號
3.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3-4381803；郵寄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4.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4-22583988 分機 6332；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5.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6-2245678 分機 1788；郵寄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
6.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承保二科
   諮詢電話: 07-2315151 分機 1232；郵寄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7.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
   諮詢電話: 03-8332111 分機 2007；郵寄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